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525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林 洺 玄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282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裁定（聲請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執聲字第198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詳如附件之「刑事抗告狀」所載。
- 二、應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此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

三、經查：

- (一)本案抗告人即受刑人林洺玄（下稱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各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及抗告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嗣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法院經審核卷證結果，認其聲請為正當，併審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及抗告人所犯各罪之性質等情狀，暨考量抗告人所提出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等情，此有刑事聲請

01 陳報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陳述意見表1份在卷足憑（見原
02 審卷第41至91頁），乃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
03 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
04 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5年6月，係抗告人本案各宣告刑中刑
05 期最長之有期徒刑6年以上，各宣告刑合併之刑期總和有期
06 徒刑30年以下（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15宣告刑加總後之總刑
07 期為有期徒刑63年，惟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規定，宣告
08 多數有期徒刑定應執行刑，不得逾30年），且在曾定應執行
09 刑之刑期總和有期徒刑16年2月以下之範圍（其中如原裁定
10 附表編號1至14部分，前已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如
11 原裁定附表編號15部分，前已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
12 月，上開定應執行刑加計後為有期徒刑16年2月），即合於
13 法律規定之外部性界限，及未逾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且
14 審酌原審法院就自由裁量之行使，復符合比例原則、公平正
15 義原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規範目的，尚無瑕疵可指，自
16 應尊重原審法院裁量權限之行使。是本院經核原審此項裁量
17 職權之行使，並無不當。

18 (二)抗告人固以前詞提起抗告，惟原審已說明係審酌函詢抗告人
19 之意見，暨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犯罪
20 情節、各罪行為時間間隔、所生損害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
21 足認已就抗告人所犯各罪為整體綜合評價。再查，原裁定所
22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6月，已較上開所曾定應執行刑之
23 刑期總和有期徒刑16年2月，復再減去有期徒刑8月，而給予
24 相當之恤刑，難認有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之裁量權濫
25 用。原裁定所定之執行刑，既無何濫用裁量權或過重之違法
26 不當情事，即不得僅憑本案定應執行刑裁量所定之刑期，與
27 抗告人認知之量刑結果有所差異，即率指原裁定不當。況若
28 依受刑人主張將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各罪中得易科罰金之罪全
29 部定一個執行刑（即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4、6、7、8至9、
30 10、13至14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刑分別為：有期徒刑1年1
31 0月、1年4月、1年、1年、1年8月、6月，此時定刑之上限為

01 有期徒刑7年4月），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全部定一個執行刑（
02 即如原裁定附表編號5、11至12、15所示之罪，宣告刑及曾
03 定應執行刑分別為：有期徒刑6年、2年、2年2月，此時定刑
04 之上限為有期徒刑10年2月），最後再併合定應執行刑（即
05 定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17年6月）等情，結果並非必然對受
06 刑人更加有利，仍可能超過原審所定應執行刑（即有期徒刑
07 15年6月），是其空言指摘上開定刑結果較未符合公平正
08 義、主客觀情形之合理刑度之情形云云，亦難認有據。

09 (三)另抗告人稱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1、12、15所示之罪，為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006號同案詐欺案件，分
11 拆定執行刑，又分別接續執行，是否符合罪責相當原則、對
12 受刑人是否過苛等項，所為裁量是否適法，非無研求之餘地
13 云云。然數罪併罰，或為數罪經同一程序審理裁判確定，或
14 數罪分別於不同程序審理裁判；其中數罪經同一程序審理裁
15 判，乃論理上之理想狀態，而為原則，數罪分別於不同程序
16 審理裁判，則為難以避免之現實狀況，厥為例外。考刑法第
17 50條第1項前段以執「裁判確定前」作為數罪併罰範圍之時
18 間基準，乃因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論理上始可能經同一
19 程序審理裁判確定，而具有同時審判之可能性，縱現實上係
20 分別於不同程序審理裁判，然於裁定定其應執行刑時，仍得
21 整體評價數罪之人格形成一貫性，以補現實之窮。是如抗告
22 人稱其所犯上開數罪，雖有先後經法院分別判決之情形，然
23 依前開說明，已闡明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定其應
24 執行刑，仍得整體評價數罪之人格形成一貫性。原審既已審
25 酌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犯罪情節、各
26 罪行為時間間隔、所生損害等總體情狀而整體評價後，裁定
27 抗告人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6月，尚難以此執為原裁定有何
28 違誤之論據。

29 四、綜上，審酌法律規範之目的，及上開犯罪應受非難評價與法
30 益侵害情形，以及與抗告人前科之關聯性，各犯罪之罪質類
31 型，並參酌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等，原裁定經核並無不

01 當，量刑尚稱妥適，難謂有輕重失當之處。本件抗告人徒憑
02 己意提起抗告，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5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

06 法官 蘇 品 樺

07 法官 周 瑞 芬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10 附繕本）。

11 書記官 涂 村 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3 原裁定附表：受刑人林洺玄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14

編 號	1	2	3
罪 名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共18罪），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①101年10月5日 ②101年9月28日 ③101年9月27日 ④101年9月29日 ⑤101年9月28日 ⑥101年10月12日 ⑦101年9、10月間某日 ⑧101年9、10月間某日 ⑨101年10月15日 ⑩101年10月5日 ⑪101年10月3日 ⑫101年9、10月間某日 ⑬101年10月15日 ⑭101年10月初某日 ⑮101年9、10月間某日 ⑯101年9月28日 ⑰101年10月12日 ⑱101年9、10月間某日	101年10月9日	接續於 ①101年9月28日 ②101年10月8日 ③101年10月9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 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2 年度偵字第479、889、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2 年度偵字第479、889、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2 年度偵字第479、889、1

		627、2789、10300、11357、11360號、102年度偵字第10301、10603、10611、12230、28301號、103年度偵字第1742、22591號、103年度偵字第24406、24407號、105年度偵字第3270、3271、17216號	627、2789、10300、11357、11360號、102年度偵字第10301、10603、10611、12230、28301號、103年度偵字第1742、22591號、103年度偵字第24406、24407號、105年度偵字第3270、3271、17216號	627、2789、10300、11357、11360號、102年度偵字第10301、10603、10611、12230、28301號、103年度偵字第1742、22591號、103年度偵字第24406、24407號、105年度偵字第3270、3271、1721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05年度上易字第171號、105年度金上訴字第213、214號	105年度上易字第171號、105年度金上訴字第213、214號	105年度上易字第171號、105年度金上訴字第213、214號
	判決日期	106年1月17日	106年1月17日	106年1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05年度上易字第171號、105年度金上訴字第213、214號	105年度上易字第171號、105年度金上訴字第213、214號	105年度上易字第171號、105年度金上訴字第213、21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6年1月17日	106年1月17日	106年1月1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執字第3473號 (編號1至14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執字第3473號 (編號1至14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執字第3473號 (編號1至14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	

編號	4	5	6
罪名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共同法人行為負責人違反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規定罪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年	有期徒刑4月(共24罪)，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01年9、10月間某日	100年8、9月間某日至102年1月30日	000年0月間某日至105年7月15日前某日(共24次)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479、889、1627、2789、10300、11357、11360號、102年度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479、889、1627、2789、10300、11357、11360號、102年度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9118號

		偵字第10301、10603、10611、12230、28301號、103年度偵字第1742、22591號、103年度偵字第24406、24407號、105年度偵字第3270、3271、17216號	偵字第10301、10603、10611、12230、28301號、103年度偵字第1742、2259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05年度上易字第171號、105年度金上訴字第213、214號	105年度上易字第171號、105年度金上訴字第213、214號	107年度簡字第1225號
	判決日期	106年1月17日	106年1月17日	107年9月1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最高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05年度上易字第171號、105年度金上訴字第213、214號	106年度台上字第3702號	107年度簡字第122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6年1月17日	107年5月9日	109年2月2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否	是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執字第3473號 (編號1至14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執字第8510號 (編號1至14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執字第3318號 (編號1至14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	

編號	7	8	9
罪名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共11罪),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共8罪),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000年0月間某日至105年5月15日前某日(共11次)	000年0月間某日至104年11月15日前某日(共8次)	000年0月間某日至103年9月15日前某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911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3251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325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07年度簡字第1376號	108年度簡上字第7號
	判決	107年11月2日	108年5月8日

(續上頁)

01

	日期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07年度簡字第1376號	108年度簡上字第7號	108年度簡上字第7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08年5月28日	108年5月8日	108年5月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執字第8322號 (編號1至14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執字第10898號 (編號1至14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執字第10898號 (編號1至14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	

02

編 號	10	11	12	
罪 名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共36罪),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1年2月(共5罪)	有期徒刑1年(共7罪)	
犯 罪 日 期	000年0月間某日至105年9月15日前某日(共36次)	①104年4月23日 ②104年10月17日 ③104年10月26日 ④104年5月6日 ⑤104年12月11日	①104年8月26日 ②104年3月27日 ③104年11月27日 ④104年8月17日 ⑤104年10月28日 ⑥104年10月8日 ⑦104年8月14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31834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0114號、107年度偵字第8630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0114號、107年度偵字第8630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08年度簡字第696號	107年度訴字第3006號	107年度訴字第3006號
	判 決 日 期	108年10月14日	109年6月16日	109年6月1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08年度簡字第696號	107年度訴字第3006號	107年度訴字第3006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08年11月4日	109年7月14日	109年7月1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否	否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	

(續上頁)

01

	年度執字第16412號 (編號1至14已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14年)	年度執字第11580號 (編號1至14已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14年)	年度執字第11580號 (編號1至14已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14年)
--	---	---	---

02

編 號	13	14	15
罪 名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共3罪),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9月、有期徒刑1年6月、有期徒刑1年5月(共4罪)、有期徒刑1年4月、有期徒刑8月(共2罪)
犯 罪 日 期	000年0月間某日至102年5月15日前某日(共3次)	000年0月間某日至102年3月15日前某日	①103年9月22日至104年9月30日 ②103年1月17日至104年12月8日、 ③103年2月17日至104年11月1日、103年2月10日至104年11月26日、103年1月13日至104年11月25日、103年2月21日至104年11月12日、 ④103年4月21日至104年11月16日、 ⑤103年9月29日至104年11月30日、104年9月17日至104年9月18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2591號、107年度偵字第1574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2591號、107年度偵字第1574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0114號、107年度偵字第8630號、108年度偵字第425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09年度簡字第14號	109年度簡字第14號
	判 決 日 期	109年7月13日	109年7月1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09年度簡字第14號	107年度訴字第3006號、108年度訴字第554號
	判 決	109年8月11日	109年8月11日
			110年2月2日

(續上頁)

01

	確定日期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是	否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執字第14064號 (編號1至14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執字第14064號 (編號1至14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執字第3894號 (編號15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	